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5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華山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6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9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觀之，科刑事項（包括緩刑宣告與否、緩刑附加條件事項、易刑處分或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沒收及保安處分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科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被告及辯護人提起上訴後略以：僅針對量刑上訴，希望

01 判輕一點，也請斟酌書狀內提出之減刑事由，對被告減輕其
02 刑及從輕量刑等語(參見本院卷第66頁)；檢察官就原審諭知
03 被告有罪部分則未提起上訴，足認被告及辯護人已明示對原
04 審判決有罪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則依前揭規定，本院
05 僅就原審判決有罪之科刑事項妥適與否進行審查，至於原審
06 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
07 圍，而僅作為審查量刑宣告是否妥適之依據，原審判決有關
08 沒收之部分亦同，核先敘明。

09 二、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10 (一)吳華山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1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高爾」、「Aa」及「Re486」等人
12 所組成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其等均
13 得以預見所收取之款項為詐欺不法所得，竟共同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
16 3年7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琪臻」之名義向徐嘉華佯
17 稱：以專員到府收款方式儲值後，便可操作網路平台購入股
18 票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徐嘉華陷於錯誤，然因徐嘉華之察覺
19 有異，乃報警處理，並假意配合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
20 3年8月19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
21 超商福營門市」外面交款項新臺幣(下同)40萬元，嗣該詐
22 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暱稱「Aa」之人指示吳華山持偽造之存款
23 憑證、工作證及企劃案協議書於上開時間，至上開面交地
24 點，由吳華山向代替徐嘉華到場之員警出示上開偽造之「鴻
25 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經理「吳信文」工作
26 證後，並交付在場員警偽造之存款憑證等文件而行使之，正
27 欲收取現金40萬元時，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30 項後段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之行使第210條偽造私文書
31 罪、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原判決漏載，惟不影響事實認

定及論罪結果之判決本旨，應予補充)。又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後，除提示上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予代替告訴人出面之警員而行使之，且預定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再另行轉交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以從事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未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罪，是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實行，然尚未收取告訴人遭詐騙之贓款，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即為警查獲，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

(二)原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欲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係擔任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角色，並非犯罪主導者，且犯後雖於偵查期間一度否認犯行，然於原審法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堪認具有悔意，再考量本案犯行止於未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經核係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尚屬妥適，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雖另以：①被告於偵查中雖爭執所犯罪名，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應適用洗錢防制法

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②被告所參與之行為相當邊緣，係遭詐欺集團利用之工具，若仍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論處，實屬過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③被告涉犯本案僅欲有一份賺錢門路，讓自己度過難關，其動機及目的良善，且被告並未有任何前案紀錄，品行尚佳，非惡性重大之人，又被告本為香港正當商人，因經濟不佳，才會涉入本案，原先家庭生活背景單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應予從輕量刑等語。

(四)惟查：

- 1、被告於警詢時既明確供稱：我是被騙的，Telegram「高爾」跟我說是很安全的工作，是洗白錢的，我不知道是車手工作，對方知道我香港的地址，我怕不做的話會怎麼樣等語（參見偵卷第20-21頁）；復於偵查中亦供稱：「（檢察官問：是否承認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不承認。」等語（參見偵卷第75頁）；嗣於偵查中原審法院羈押訊問時則供稱：我不知我拿的錢跟犯罪有關，我沒有意圖犯罪等語（參見聲羈卷第20頁、第21頁），堪認被告於偵查中並非僅否認其所犯之罪名而已，仍針對有無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而為辯解，顯見其並未自白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甚明；
- 2、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1 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
02 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至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3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04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05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06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7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8 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第2428號刑事判決
09 參照）。查被告於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1 罪，法定本刑非重，且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2 刑，所量處之最低刑度已得以大幅降低，再參酌本案情節，
13 並未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4 刑之餘地。

15 3、被告正值成年，其智識能力與一般人無異，自陳先前有從事
16 其他工作，且原本住居香港，卻經由不詳身分人士之引介，
17 特意入境我國臺灣從事與先前截然不同性質之「取款」工
18 作，意圖短時間內賺取生活所需及清償欠款，顯非從事合法
19 正當職業，其動機及目的尚難謂良善；又被告於偵查中既自
20 承使用非其本人之工作證從事出面取款之工作，應可明確認
21 知此係一掩人耳目之非法行徑，竟仍聽從不詳人士之安排而
22 繼續參與其間，從未想過報警處理，何能謂其係平日安份守
23 己、品性良好之人；再被告僅因需款孔急，即配合不詳詐欺
24 集團成員之指示及安排，參與詐騙過程中最為關鍵之收款行
25 為，造成無辜被害人可能遭受財產上鉅大損害，豈為家庭生
26 活背景單純之守法人士所願為；何況，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27 並未坦承犯行，已如前述，亦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尚
28 難認其犯後態度自始前述，是以被告及辯護人認原審判決量
29 刑過重，請求再予從輕量刑，並非有採。

30 （五）此外，被告及辯護人先前於上訴理由狀雖主張：①本案應適
31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較有利於被

告，原審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而為適用，顯有違誤；②本案與被告有交集之不明犯嫌，自始至終僅有一人，並無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餘地等語。然查：①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一般洗錢罪，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時間，最後係於113年8月19日欲出面取款時為警查獲而未遂，已在上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修正之後，應即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比較新舊法而為適用之餘地；②被告於警詢時既已提及於本案犯行之過程中，除其本人外，至少還有Telegram「高爾」、「Aa」及交付Iphone se手機等物之不詳男子參與其間(參見偵卷第20-21頁)，已然超過三人以上，則其於本案所為自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無誤。是以被告及辯護人先前所提出前述上訴理由，亦非可採，附此敘明。

(六)從而，本件被告及辯護人猶執前詞提起上訴，並非可採，俱如前述，是以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戴嘉清

法官 楊仲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秀玉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